
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粤外经贸技函〔2012〕14号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2 粤澳 名优商品展销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：

自 2009 年起，我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联合举办“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”，迄今已成功举办了三届。为进一步深化粤澳经贸合作，我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定于今年 8 月 2 日至 5 日在澳门渔人码头会展中心联合举办“2012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”。为做好相关组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销会概况

展会名称：“2012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”。

展会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。

展会地点：澳门渔人码头会议展览中心。

主办单位：澳门投资促进局（以下简称澳门方）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。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及澳门各大商会。

承办单位：澳门展贸协会。

二、展销会内容及组展要求

(一) 名优商品展销。参展商品包括食品、日用品、礼品三大类。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，认真组织挑选企业参展。参展企业以获得省名优产品、驰名商标产品称号企业为主，参展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安全。

(二) 各市推介及名优商品展示区。展会期间，将以展板及展示柜形式，介绍各市投资环境及名优商品。请各市做好推介材料的准备和名优商品的挑选工作。

(三) 产品推介会及商业配对洽谈活动。如需举办产品推介会、商业配对洽谈活动的企业，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。

三、展会费用

本次展会摊位标准为 $3M \times 2M$ ，摊位费 1000 元/个（企业如需特装，费用由企业自理，具体装修事宜待企业报名后另行通知）。投资说明会、产品介绍会、商业配对洽谈等活动免收费用。企业人员赴澳门费用自理。

四、展品运输

各参展企业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澳门方指定的珠海仓库(时间、地点及澳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)，珠海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。展会结束后，展品回运费用由企业自理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展销会，指派专人负责组展工作，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厅，于 5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参展企业报名表和汇总表(纸质和电子版)报送我厅。

(二)为确保筹备及展销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,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须派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展销会。工作人员名单请于5月10日前与参展企业名单一并报送我厅,相关出境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。

附件: 1. 2012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报名表
2. 2012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报名汇总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科技贸易处 罗赵汉、张业星 020-38819858、
38819873, 传真: 38802399)

抄送: 本厅科技贸易处。

[共印 25 份]
